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2017年3月，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买卖合同纠纷系列诉讼事项，将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中垠”）、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）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的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）以及相关定期报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（2020）闽02民初3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驳回公司起诉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

相关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将视本事项后续进展而定。公司将积极跟进本事项进展，根据相关规定需进行信息披露时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民事裁定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